

臺北市大安區106年度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年5月23日(二)14:30

二、 地點：大安區公所9樓會議室（新生南路2段86號9樓）

三、 主持人：程副區長國文

記錄：陳佩伶

四、 出席人員：

新工處管區王瑋筌、潘凱龍；警察局大安分局巡官黎家維；環保局大安區清潔隊隊長楊周謀；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工程師吳聲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工程師林添富；群賢里里長翁鴻源；群賢里里幹事楊富涵；群英里里幹事林重光；建安里里幹事耿志源；民政課課長吳重信、課員翁佳華。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上次會報決議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050701	群英里 四維路198巷(成功社區中庭廣場) 地磚剝落、洩水溝蓋板及鉚釘鬆脫，影響行人安全。	新工處 (第六分隊)	<p>新工處-</p> <p>1. 106年5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633802600 號函復：本處已於106年4月28日現場進行修繕指定區域，惟里長認定仍有他處缺失，本處將儘速進場修繕。</p> <p>2. 最新辦理情形：本案預計6月底完成。</p> <p>里辦公處-</p> <p>里長於106年5月15日以書面回復意見如下：</p> <p>1. 大安地政事務所重測圖不清且未指界，權責單位養護尚未釐清。</p> <p>2. 仍有多處地磚未補實。</p>	<p>1. 持續列管</p> <p>2. 請新工處施作時偕同里長確認施作標的與品質。</p>
1051001	群英里 成功國宅中庭2座 陸橋修繕。	新工處	<p>新工處-</p> <p>106年5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633802600 號函復：本</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p>處已於106年4月28日與里長現場會勘確認改善範圍，並已於106年5月8日改善完妥。</p> <p>里辦公處- 里長於106年5月15日以書面回復同意結案。</p>	
1060401	<p>建安里 本里全里街道巷弄長期遭收運垃圾業者丟棄垃圾及違規停放收運車輛。</p>	<p>環保局 警察局</p>	<p>里辦公處- 同意解除列管。</p> <p>環保局- 106年5月1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0632199900號函復：本案本局大安區清潔隊統計自105年4月27日至106年4月27日止，蔡姓清潔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開立告發單計有19件在案，爾後仍將持續加強派員至相關路段稽查取締，並責成該路段掃路人員加強清掃維護，以維市容環境整潔。</p> <p>警察局- 106年5月9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10632883300號函：本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業將該收運垃圾業者使用車輛列為重點執法車輛，自106年4月24日至29日未發現該車輛違規停車，本分局於106年5月1日及2日分別派員複查，未發現違規情事，本案續責轄</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區派出所不定時派員加強巡查，如發現違規即依法查處，以維通行安全秩序。	

七、提案討論

(一)編號：1060501

提案單位：群賢里辦公處

權責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新工處

案由：和平東路2段265巷2號至18號間自來水管線遭遇障礙無法更新。

討論：台電公司-因案址道路狹窄管線重疊，請自來水處重辦試挖，確定各單位管線位置。

里辦公處-自來水管線更新主辦單位為自來水處，且日後水管老舊破裂仍會需要更新，希望自來水處統籌本案。

自來水處-因挖掘時遭遇混凝土保護層，須先確認管線所屬單位。將儘速辦理試挖作業，並邀集相關單位協商管線遷移事宜。

決議：請自來水處一個月內邀集台電等管線單位及里長共同辦理試挖，確認各管線位置及權屬。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指示暨結論

1. 持續列管：1050701、1060501號案。
2. 請權責單位持續落實列管案件之執行。
3. 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十、散會：15時05分